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周建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许明先生、黄绪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鲁效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学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德运

李树森

耿玉水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